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0〕6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[2019]6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6620.26万元，其中：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687.87万元，2020年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580.85万元，2020年省级缴费补助资金351.54万元。上述资金，支出列入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

目。

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，同时要将省级财政缴费补贴计入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个人账户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0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7日

抄　送：市人社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　位	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金额	2020年省级财政	2020年省级缴费补助资金	分配金额合计
		基础养老金标准补助资金分配金额	分配金额	
鄂城区	5687.82	580.85	351.59	6620.26
华容区	3118.97	318.51	193.08	3630.56
葛店开发区	1158.72	118.33	71.1	1348.15
梁子湖区	2480.49	253.31	161.23	2895.03
合　计	12446	1271	777	14494